

华泰财险附加赔付基础条款

根据保单主险条款第一部分的约定，在理赔结案时，保险人应按照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向被保险人赔偿修理或更换损失或损坏的全新物品财产费用(包括因损失或损坏而需要的任何测试调试或任何可靠性试验或性能测试的费用)即使这些费用可能与原成本不同，并且应包括所有税项和进口税，即使这些税项在保险期开始后有所变化或征收。

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保险人增加保险金额以反映税项和进口税的增加，保险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取保费。

在计算被保险财产的修复或更换费用时，应考虑已包含在保险金额中的各项费用；若修复或更换是由被保险人完成的，则被保险人有权在成本之上再收取一定修复费用。

在不增加保险人的责任的前提下，受损被保险财产的修复或更换可在经由被保险人认可的任何其他地点进行修复或更换，并以任何被保险人要求的合理任何形式或方式进行。

本保单下保险索赔处理时，在赔案未能最终确定赔偿结案前，保险人同意应被保险人的申请，根据损失理算师的建议先行确认合理的预付赔款。

如果保单主险条款第一部分责任下的保险财产遭受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选择决定不再对该损失财产进行修复或更换为全新的项目，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和选择，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支付相当于被保险人修复或更换被保险财产时应支付的金额。

另外，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需修复或更换受损的被保险财产，保险人应被保险人的申请和要求，根据保单主险条款第二部分约定，损失理算师可以根据各类具有资格的独立专业顾问的意见对损失做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基于损失理算师的合理建议，向被保险人支付此部分赔偿金。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